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暂不做分配。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情况，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事务所”) 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 天职国际事务所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 1 年。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 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发表意见如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相的情形,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2024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 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于《关于公司保理融资年度循环使用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 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保理融资年度循环使用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应

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且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和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和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于《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

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丽婕、谢春璞、夏建波

2024年4月29日